奧地運動健體會 會章

1.本會名稱

奧地運動健體會

ADNY SPORTS & FITNESS

2.宗旨

推廣各類武術， 伸展， 健體運動。

為中心院舍提供義務或廉價收費課程或活動。

於社區中心、場地、設施等舉辦各類廉價收費健體運動課程或活動。

3.組織

本會按香港《社團條例》（第 151 章）第 5 條 註冊成社團。

4.社團職銜

會長：處理內外各項事務，主持一切會議。

副會長：協助會長辦理社團事務，對外聯絡等，如遇會長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

秘書：監察社團一切財務收支事宜，草擬每年度的財政預算。如遇會長及副會長請假缺席、離職或不能執行其職務時，則代行其職務。

5.理事會成員包括

會長 1 人

副會長 1 人

秘書 1 人

6.理事會之權利和義務

理事會定服務方向及使命。

釐定社團行政方向，全年計劃及預算。

推動及辦理日常會務。

7.本會的法定代表人

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理事過半數同意會長1人或副會長1人，對外代表本會。文件或簽名安排只需會長 及 副會長 共同簽署即能生效，毋需 秘書 或會成員全數出席簽署所有會文件，所有文件亦不定必需要蓋上會印。

8.一般表決程序：

除在本會章內另有規定外，任何議案必須獲得參與表決的理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同意，方為正式通過。

投棄權票、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且此等人數不能被算入參與表決的會員總數當中，如出現和票情況則會長能投兩票以作表決。

9.有薪職位：

經由會長， 副會長， 秘書，會議通過，按發展所需設立有短期、部份時間、或合約員工的職銜。

10.理事會會議：

每一年一次會議，如有需要，可召開臨時會議，並以半數出席者為法定人數商討或通過會務。

11.選舉

有興趣成為理事之人選，可向理事會申請成為理事候選人。申請將經由理事會議定。

12.會員

會員指正式註冊人仕

凡參與活動或課程人士，並願意繳交相關課程費用，均有資格申請為本社團會員。

會員可參加社團舉辦之各項活動。

享受社團一切的福利設施。

所有成員須遵守會章。

所有成員須服從理事會的一切議決之事項。

13.經費來源

會員會費。

銀行存款所產生之利息。

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

接受捐贈和贊助，物質或財政資助，不附帶條件。

14.經費支出之動用及管理

本會經費用於各種會務及辦公開支，如舉辦展覽活動、聘請職工及經理事委員會議決之其他費用。

本會銀行戶口及經費由理事委員會處理，並經主席簽署方可支出。

本會所有收入及資產只能用於促進上述宗旨的用途，本會任何成員皆不得直接或間接以股息、花紅或其他形式將本會之財產和任何入息分攤。

本會之理事委員會及管治團體的成員，全屬義務性質，皆不得收取任何酬金。

在不違反本章程條的規定下，本會並不禁止支付合適的薪金給本會之僱員。

在不違反本章程的規定下，本會並不禁止支付理事委員會及管治團體的成員實際為本會作出工作之合理開銷。

本會須備存足夠的收支紀錄 (包括捐款收據) 、妥善的會計帳目及每年編制財政報告。

本會或理事會成員會不得作任何形式借貸。

15.語文

奧地運動健體會 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16.罷免 ：

若有會員或理事觸犯下列任何一項指標，經理事會作特別會議通過，理事可向其警告或撤銷其會籍。

違反章程或不服從理事會或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者。

觸犯任何刑事法例經判定罪名者。

擅用本會名義致損害社團名譽者。

17.解散 ：

解散本會的議案，必須獲理事會成員三分之二或以上投票贊成方能通過。

在本會解散之前，理事會必須呈交本會各種事務上的全面性資料，尤其財務狀況及解散後之影響，必須公開向所有會員說明。

當本會清盤或解散時，如清償一切債項及債務後，尚有財產剩餘，該等財產不得付給或分配予本會的成員。該等財產必須贈予或移交本港慈善機構或用作某些慈善用途。

18.修章

本會章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由理事會提出作議決修訂。

本團之最高解釋權在理事會。